

建筑工程施工招投标问题分析

薛 婷

伊犁双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新疆 可克达拉 835213

摘要：建筑工程施工招投标是确保项目质量、成本及效率的关键环节。然而，当前面临信息不对称、评标体系不完善、围标串标现象及法律执行力度不足等问题，严重影响市场公平竞争与项目顺利实施。解决之道在于强化信息透明化、优化评标机制、加大监管与处罚力度，以及推动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以促进健康、有序的建筑工程招投标环境发展。

关键词：建筑工程；施工招投标；问题；对策

引言：建筑工程施工招投标作为项目启动的基石，其公正性、透明度直接关系到工程质量与经济效益。然而，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招投标过程中暴露出诸多问题，如暗箱操作、低价中标陷阱等，不仅损害了公平竞争原则，也威胁到建筑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深入分析招投标问题，探索有效对策，对于促进建筑市场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 背景与现状

1.1 背景分析

(1) 国内外建筑工程招投标制度的起源与发展。建筑工程招投标制度起源于欧洲，并逐步在全球范围内推广和发展。它作为确保公共和私人项目公正、透明竞争的重要手段，逐渐成为了各国建设领域的标配。在我国，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建筑工程招投标制度自上世纪80年代起逐步引入并迅速发展，现已成为我国建设领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2) 当前我国建筑工程招投标市场的基本情况。当前，我国建筑工程招投标市场呈现蓬勃发展的态势。随着基础设施建设的加速和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建筑工程项目数量不断增加，招投标活动日益频繁。市场参与者众多，包括大型央企、地方国企以及众多民营企业和个人承包商。然而，市场的快速发展也带来了一系列挑战，如竞争过度、信息不对称等问题。(3) 政策环境与市场环境对招投标工作的影响。政策环境对招投标工作具有深远影响。近年来，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旨在加强招投标监管、促进市场公平竞争。这些政策包括完善法律法规、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信用体系建设等。同时，市场环境的变化也对招投标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市场竞争的加剧促使招投标活动更加注重效率和质量，对参与者的专业能力、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

1.2 现状分析

(1) 存在的主要问题。在建筑工程招投标活动中，虚假招标、规避招标、围标串标、违法分包等问题时有发生。这些问题严重破坏了招投标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损害了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虚假招标导致项目质量难以保证；规避招标则使得一些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人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得项目；围标串标则通过串通投标价格等手段排挤竞争对手；违法分包则可能导致工程质量问题频发。(2) 不规范行为。招投标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也是亟待解决的问题之一。评标方法不科学、管理制度不完善、审查不严格等问题时有发生。评标方法不科学导致评标结果难以服众；管理制度不完善使得招投标活动缺乏有效约束；审查不严格则容易导致虚假投标和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这些不规范行为严重影响了招投标活动的公正性和有效性。(3) 法律法规的滞后性与执行力度不够。尽管我国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招投标法律法规体系，但在实际操作中仍存在滞后性和执行力度不够的问题。部分法律法规未能及时适应市场变化和技术发展，导致在实际应用中存在漏洞和缺陷；同时，部分执法机构在执行过程中存在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使得法律法规的威慑力大打折扣。

2 建筑工程招投标问题分析

2.1 市场主体行为不规范

在建筑工程招投标领域，市场主体的不规范行为是制约市场健康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首先，招标方作为项目的发起者和规则的制定者，其行为至关重要。然而，现实中招标方违规操作的现象屡见不鲜，如擅自更改招标条件、招标文件不严谨、评分标准主观性强等，这些行为不仅损害了投标方的合法权益，也破坏了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其次，投标方作为竞争主体，其行为同样需要规范。借用或挂靠资质、恶意压价、竞标手段不正当等问题时有发生，这些行为不仅扰乱了市场秩

序,还可能导致工程质量下降,损害公共利益。此外,中介机构作为招投标活动的重要参与者,其行为也应受到严格监管。然而,部分中介机构存在串通作弊、虚假评估等不诚信行为,严重破坏了招投标活动的公正性和透明度^[1]。

2.2 管理体制与监督机制不健全

管理体制与监督机制的不健全是招投标问题频发的另一重要原因。首先,投资体制、管理体制和监督体制之间缺乏统一性和协调性,导致各部门之间信息不畅、职责不清,难以形成有效的合力。其次,执法不严、管理和监督不到位的问题突出。部分执法机构在招投标监管中存在“走过场”现象,对违法违规行为查处不力;同时,责任主体不明确也导致了监管责任的推诿和扯皮。此外,招投标后跟踪管理的缺失也是一大问题。一些项目单位在项目中标后放松了管理,对合同执行、工程质量、资金使用等方面缺乏有效监督,容易导致项目失控和风险增加。

2.3 法律法规滞后与执行力度不足

法律法规的滞后性和执行力度不足是招投标领域面临的又一挑战。首先,随着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和新技术、新模式的出现,现有法律法规往往难以及时覆盖新情况、新问题。例如,在电子招投标、PPP项目等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尚不完善,给监管工作带来了难度。其次,对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的取证难、经济约束力弱的问题也亟待解决。由于违法手段隐蔽且复杂多样,取证工作往往耗时耗力且效果不佳;同时,违法成本相对较低也使得一些企业和个人敢于铤而走险。此外,法律法规执行过程中的灵活性过大也容易被不法分子钻空子,通过打“擦边球”等方式规避法律制裁。

2.4 信用体系缺失与诚信意识淡薄

信用体系的缺失和诚信意识的淡薄是当前招投标市场面临的又一严峻问题。首先,招投标市场信用体系不完善导致缺乏有效的信用记录和奖惩机制。企业和个人的信用状况难以准确评估和有效传播导致市场中不诚信行为难以得到有效遏制。其次,企业和个人的诚信意识不足也是一大问题。一些企业和个人为了追求短期利益而忽视长期合作和品牌建设导致市场中出现了大量的“一锤子买卖”现象。这不仅损害了市场的健康发展也影响了企业的长远发展。因此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和提升诚信意识是当前招投标市场亟待解决的问题之一。

3 建筑工程招投标问题的对策建议

3.1 完善管理体制与监督机制

(1) 建立自上而下、统一的综合监督管理体系。针

对当前管理体制存在的分散性、不协调性问题,应建立由国家到地方、跨部门、跨层级的综合监督管理体系。该体系应明确各级政府和部门在招投标监管中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调的工作机制。通过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招投标信息的实时传递和共享,提高监管效率和准确性。同时,加强对各级监管部门的绩效考核,确保监管责任的落实。(2) 明确各主体责任,加强执法力度,规范招投标流程。明确招标方、投标方、中介机构以及监管部门等各主体的责任和义务,是保障招投标活动有序进行的基础。对于招标方,应严格审查其招标文件的合法性和严谨性,防止其利用职权进行违规操作。对于投标方和中介机构,应加强对其资质、信誉和行为的审核与监管,严惩借用资质、恶意压价、串通作弊等不法行为。同时,加大执法力度,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形成有效震慑。此外,还需进一步优化招投标流程,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办事效率,降低企业成本^[2]。(3) 强化招投标后跟踪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招投标活动的结束并不意味着监管工作的结束。相反,招投标后跟踪管理是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保障工程质量的重要环节。因此,应建立完善的招投标后跟踪管理制度,对项目合同的履行、工程质量的监督、资金使用的审计等方面进行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管。同时,加强与项目单位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3.2 健全法律法规体系

(1) 及时修订和完善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覆盖新情况、新问题。面对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和技术发展的日新月异,应定期对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评估和修订。及时将新情况、新问题纳入法律框架之内,填补法律空白和漏洞。特别是要加强对电子招投标、PPP项目等新兴领域的法律规制,确保这些领域的招投标活动有法可依、有章可循。(2) 提高对围标串标等行为的取证能力和经济约束力。针对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的取证难问题,应加强与公安、司法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提高取证效率和准确性。同时,加大对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提高其经济约束力。可以考虑引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限制市场准入等多种处罚手段形成多层次的惩罚体系。(3) 加强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度,确保政策落地生根。法律法规的生命力在于执行。要加强法律法规的执行力度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一方面要加大对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提高其法律素养和执法能力;另一方面要建

立健全的执法监督机制对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进行严格监督和评估确保其依法依规开展执法工作^[3]。

3.3 加强市场主体行为规范

(1) 对招标方、投标方和中介机构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和监管。资格审查是确保市场主体合规性的重要环节。应建立完善的资格审查制度对招标方、投标方和中介机构的资质、信誉和业绩等方面进行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个人应坚决拒绝其参与招投标活动。同时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日常监管,建立健全的信用评价体系,定期发布信用评级报告,让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成为其参与招投标活动的重要参考依据。(2) 推行科学合理的评标方法,减少主观性影响。评标方法的科学性和公正性直接影响到招投标结果的质量。应推广使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评标方法,明确评分标准,减少人为因素的干扰。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可以引入专家评审制度,确保评标过程的公正性和专业性。同时,加强评标过程的监督和透明度,公开评标标准和结果,接受社会监督。(3) 加强投标企业的信用记录和奖惩机制建设,提高市场主体的诚信意识。诚信是市场经济的基础。要加强投标企业的信用记录建设,建立完善的信用档案系统,记录企业的基本信息、经营行为、履约能力、信用评级等内容。同时,建立健全的奖惩机制,对于诚信守法、业绩优良的企业给予政策优惠和市场机会;对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信用状况较差的企业则进行严厉处罚和限制市场准入。通过奖优罚劣的方式,激励市场主体诚信经营,提升整个行业的诚信水平。

3.4 拓展有形市场与信息化建设

(1) 将交易中心与政府职能部门分离,避免不公平现象。为了避免政府职能部门在招投标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和不公平现象,应将交易中心与政府职能部门进行彻底分离。交易中心应作为独立的第三方机构运营,负责招投标活动的组织和管理工作。同时,建立健

全的监督机制确保交易中心的独立性和公正性。(2) 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动招投标活动的电子化、透明化。信息化是推动招投标市场发展的重要力量。应加强信息化建设投入,推动招投标活动的电子化、透明化进程。通过建设电子招投标平台实现招标公告发布、投标文件提交、开标评标等环节的在线操作减少人为干预和纸质材料的使用提高工作效率和环保水平。同时利用大数据技术对招投标数据进行深度挖掘和分析为政府决策提供有力支持^[4]。(3) 构建和完善建筑工程招投标信息平台,提供便捷的信息查询和监管服务。为了提升招投标市场的透明度和便捷性应构建和完善建筑工程招投标信息平台。该平台应集信息发布、信息查询、在线投标、监管服务等功能于一体为市场主体提供一站式服务。通过该平台市场主体可以及时了解最新的招标信息、政策法规和行业动态;同时政府部门也可以通过该平台对市场主体的行为进行实时监管和数据分析确保招投标市场的规范有序发展。

结束语

综上所述,建筑工程施工招投标的问题复杂而深远,需从加强法规建设、提升监管效能、优化评标体系及强化市场诚信等多方面综合施策。通过不懈努力,我们有望构建一个更加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投标环境,为建筑工程的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推动整个建筑行业向着更加健康、有序的方向迈进。

参考文献

- [1]杨猛.建筑工程招投标中的问题与策略[J].四川水泥,2019,(08):72-73.
- [2]许哲.建筑工程施工招投标预算分析[J].纳税,2019,(07):90-92.
- [3]尹小兰.建筑工程施工招投标阶段造价控制研究[J].建材与装饰,2019,(06):42-43.
- [4]王翀.建设工程招投标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分析[J].赤峰学院学报(自然科学版),2020,(02):17-18.